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0-054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7月20日
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0年7月20日 9:15-9:25,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
20日 9:15 至 2020年7月20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

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4人，合计持有股份96,415,1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57,538,236股的61.2011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57,538,236股的0.0006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96,414,153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.2005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41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41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公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41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